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送达人 |  | |
| 告知事项 | 一、为便于及时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书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，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，即视为送达。  二、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；未及时告知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，视为依法送达。  三、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直接送达的，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  四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，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 | |
| 送达地址及  送达方式 | 电子送达方式 | □手机号码：  □传真号码：  □电子邮件地址：  □即时通讯账号：  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 |
| 送达地址 |  |
| 收件人 |  |
| 收件人联系电话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
| 受送达人  确认 | 本人已经阅读（已向本人宣读）上述告知事项，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、有效，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。 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 | |